

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已将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6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---

游达明

---

冯育升

---

林睦翔

---

莫 玲

2016 年 8 月 30 日